

合同编号: WSXQMJSZXHW2025042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灯光篮球场购买并安
装篮球场木地板项目 (采购编号: 尉财询价采购 2025-24)

甲方 (盖章):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采购人)

乙方 (盖章): 安徽金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4 月 18 日，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询价的形式对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灯光篮球场购买并安装篮球场木地板项目项目（采购编号：尉财询价采购 2025-24）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安徽金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金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篮球场木地板；
- 1.2.2 货物数量：见分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27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分项（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01	篮球场木地板	m ²	920	300.00	276000.00
02	/	/	/	/	/
合计		m ²	920		27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产品交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

1.5.2 交付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

1.5.3 交付方式: 由乙方负责。

1.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甲方持有肆份,中标人乙方持有贰份。

甲方(盖章):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盖章): 安徽金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39549866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LJYQ77(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海峰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37127961603

联系电话: 18269796772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合同总价：¥276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包含本项目涉及的产品费用、运输、安装、税费以及安装时用到的辅料费用等一切费用。
1.4	产品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1.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
1.5.2	甲方指定地点
1.5.3	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免费设计和免费安装。篮球场木地板包含面板、防潮吸音层、毛地板、双层龙骨、底层专用减震垫等以及必要的U型钉和环保橡胶等主材和辅助材料。乙方安装和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和使用需求。

甲方（盖章）：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盖章）：安徽金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395498666L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永刚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2796160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LJYQ77(1-1)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海涛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26979677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